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於险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於险峰

项目负责人：杨金华

填表人：杨金华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485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编制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485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内容.....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3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9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2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44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45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46
附件一：环评批复.....47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51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52
附件四：环卫清运协议.....53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54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56
附件七：危废处理协议.....57
附件八：检测报告.....66
附件九：一般变动分析报告.....8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扩建</td><td>行业类型及代码</td><td colspan="3">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离型纸及离型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6 月</td></tr>
<tr><td>项目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15850.7 平方米</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4 月</td><td>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8 月 30 日-3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7-320585-29-03-53625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洛阳白龙马干燥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洛阳白龙马干燥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投资资总概算</td><td>102 万元</td><td>比例</td><td>5.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td><td>110 万元</td><td>比例</td><td>5.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td></tr>
</table>

	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4）《关于对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658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 （15）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

料。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执行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尾水排入浏河。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环评报告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标准；环评批复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_2、 NOx) 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2020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发布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2020 年 2 月 1 日实施，限值要严于上海地标，故本次按照江苏省最新地标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厂界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	60	15	/	周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总烃				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表 9 标准
烟尘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标准
SO_2	/	15	/		/	
NO_X	/	15	/		/	
烟尘	20	15	/		/	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SO_2	100	15	/		/	
NO_X	200	15	/		/	
烟尘	20	15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SO_2	80	15	/		/	
NO_X	180	15	/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_2	0.0576
		NO_X	0.363
		烟尘	0.138

			非甲烷总烃	0.35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25
		COD		0.6653
		SS		0.3237
		氨氮		0.0449
		总磷		0.00666
	固废	一般固废		38
		危险固废		9.6
		生活垃圾		4.5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离型纸、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扩大产品产能，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的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的建设。本次扩建年产离型纸 18000 吨及离型膜 1700 吨，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离型纸 20000 吨/年及离型膜 2000 吨/年。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其中离型纸 18000 吨及离型膜 1700 吨。全厂生产规模：年产离型纸 20000 吨及离型膜 2000 吨。本次验收是针对全厂规模的验收。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环保投资占比 5.5%。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全厂职工 10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太发改备〔2017〕67 号，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36253），2018 年 10 月委托环评公司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8】658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300 ㎡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1300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4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32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市政电网
	供热		天然气（57.6 万 m^3/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生活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雨、污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	1 台，风机风量 16000m³/h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30 ㎡	1 座 30 ㎡，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	20 ㎡	1 座 30 ㎡，位于 5#厂房外东北侧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

表 2.1-2 主体工程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及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1	1#车间	976.22	1196.61	1 层（局部 2 层）	涂布、固化、分切、甩切
2	2#车间	1278.12	1490.28	1 层（局部 2 层）	涂布、固化、分切、甩切
3	3#车间	661	1322（车间部分）	2 层	新建，空厂房
		335	1675（办公部分）	5 层	新建，空厂房
4	4#车间	1155	3475	3 层	新建，空厂房
5	5#车间	2600	2600	1 层	新建，原辅料仓库
6	门卫	46.28	46.28	1 层	现有
7	水泵房	45	45	1 层	新建
8	公厕	46.28	46.28	1 层	新建
9	绿地面积	1600	/	/	/
10	机动车停车位	35 辆	/	/	新建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辆	/	/	新建

2.2 原辅材料

表 2.2-1 原辅材料表

分类	原辅材料	成分及含量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原辅料	纸	加工原纸	18000	18000	原辅料车间	堆存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930	1930		堆存
	有机硅	聚有机硅氧烷（99.8%）	1400	1400		桶装

	PE 粒子	聚有机硅氧烷	500	500		袋装
	交联剂（SYF-OFF-7672 交联剂）	硅氢	15	15		瓶装
	铂金催化剂（CAT-PL-50T 铂金水）	铂（0）-二乙烯基四甲基二硅氧烷复合物	10	10		瓶装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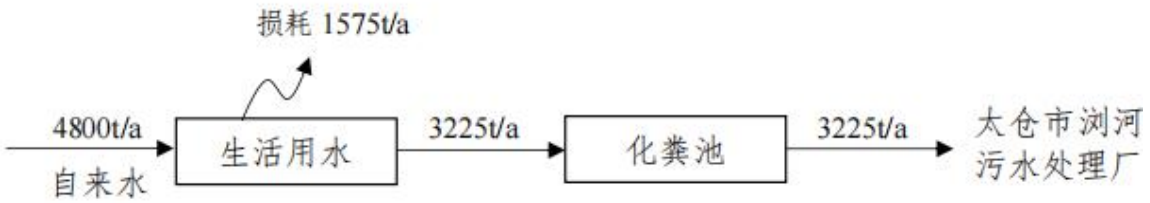

图 2.3-1 全厂水源及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离型纸和离型膜的生产，以纸张或 PET 膜为原料，经涂布、热固化、裁切等工序后即可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1）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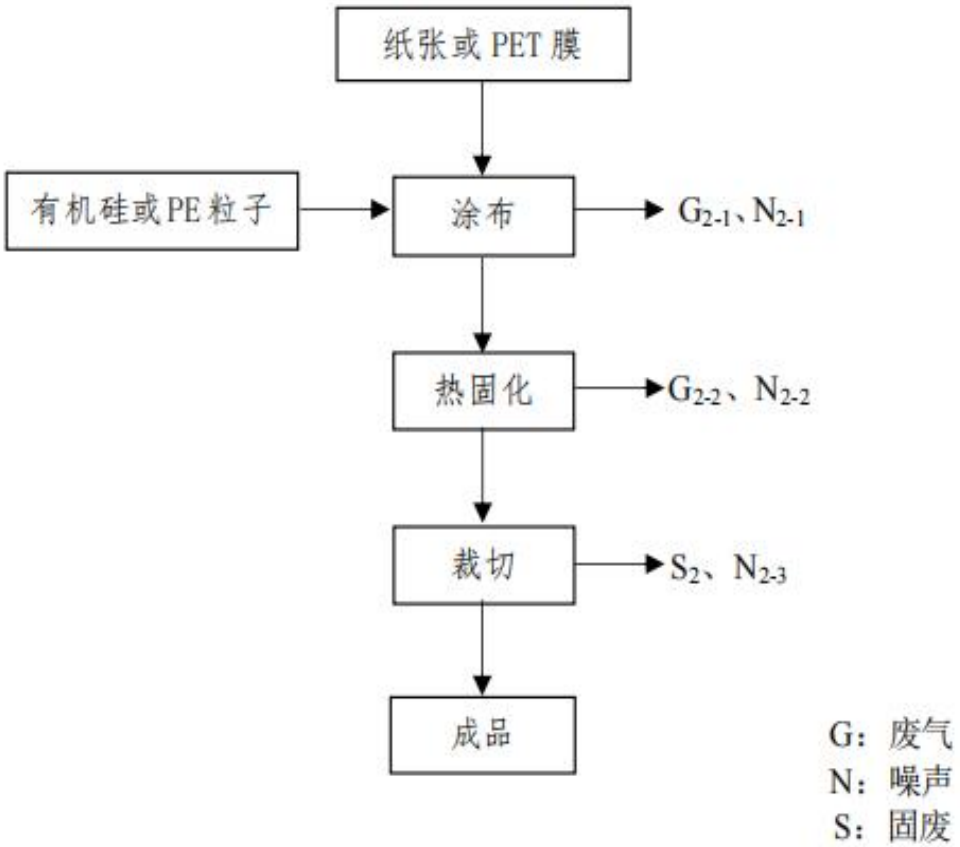

图 2.4-1 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涂布：将有机硅或 PE 粒子融化后通过涂布机均匀的涂布在纸张或 PET 膜表面。在涂布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1）和设备噪声（N2-1）。

（2）热固化：将涂布后的纸张或膜通过加热干燥使有机硅固化后牢固附着在纸张或 PET 膜的表面成为离型纸或离型膜产品。加热温度为

120~140℃，干燥采用的设备为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热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G2-2)及噪声(N2-2)产生。

（3）裁切：将固化好的离型纸或离型膜产品按照产品的尺寸要求通过分切机、甩刀机进行裁切后即可得到成品离型纸或离型膜。该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1）和噪声（N2-3）。

建设项目的所采用的有机废气焚烧净化处理供热系统--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相关简述如下：

采用 1 台大比调燃气蓄热-放热一体式连续工作高温废气焚烧净化干燥器，焚烧处理涂布生产线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带有一定浓度（≤5g/m³）、温度（70~80℃）的废气，使其送入废气预热器多级预热，达到一定温度进入焚烧炉膛，通过大比调燃烧机控制炉膛温度在 720~750℃之间，使有机废气充分裂解氧化燃烧，燃烧产生的热量一部分通过换热器产生清洁热风，通过管道输送用于烘房的加热，一部分经过废气预热器用于对废气的预热，这样连续循环周而复始。通过控制焚烧室焚烧温度、炉膛负压、废气流量（浓度）及废气含氧量等以确保焚烧供热安全运行；恒定的供热温度计管道压力，确保了供热系连续统稳定运行。焚烧净化搞糟其的燃烧工况的控制采用 PLC 程序自动控制，并能根据涂布机的工艺特点（如换料、停机等）进行阶段工况设置，既节省了升温或保温的待机时间、减少了能源消耗、增加了效率，同时又增加了温度工况的稳定性，减少了由于温度不稳定而产生的次品。

2.5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项）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本项目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1	离型纸生产线	离型纸	2000 吨/年	18000 吨/年	2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7200
2	离型膜生产线	离型膜	300 吨/年	1700 吨/年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1 本项目主要主要检测及辅助设备统计表（单位：台/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全厂）	实际（全厂）	
1	涂布机	G160-D	4 台	5 台	增加 1 台
2	干燥机	G250-D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分切机	ZXE1-500/400	10 台	7 台	减少 3 台
4	甩切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分干燥器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变动情况

表 2.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

环评中全厂涂布机设备数量为 4 台，实际建设中，全厂涂布机设备数量为 5 台，多增加 1 台，增大 25%的涂布能力；环评中全厂分切机设备数量为 10 台，实际建设中，全厂分切机设备数量为 7 台，减少 3 台。生产能力未增大超过 30%以上。

（二）固废仓库位置及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东北角，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且面积为 20 ㎡，实际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东侧且面积为 30 ㎡，经分析，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三）平面布置的变动

环评中 2#、5#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固化、1#车间租赁给苏州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4#厂房为分切车间、3#车间为原辅料车间及办公楼，实际建设

中 1#车间未租赁给苏州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5#厂房为原辅料车间、3#、4#空厂房暂不使用，平面布置的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明确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pH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COD			
	SS			
	氨氮			
	总磷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布、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涂布、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硅为无溶剂体系，热固化工序时有机硅中的少量添加剂以及少量的游离单体会逸散，产生有机废气；PE 粒子在融化过程中，会产生熔融废气。

（2）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添加天然气助力燃烧。

项目涂布、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处理，同时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	车间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2#排气筒	2#车间	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	与环评一致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	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涂布、固化工段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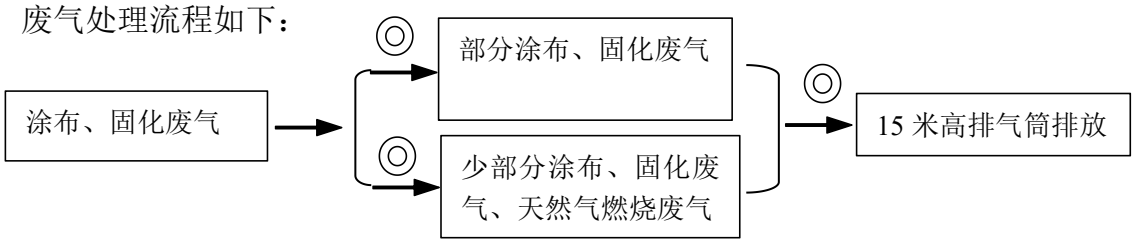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焚烧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干燥机、分切机、甩切机，利用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涂布机	涂布车间	10（东）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干燥机	涂布车间	6（东）		
3	分切机	裁切车间	15（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储存有机硅、交联剂、催化剂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 30 ㎡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 30 ㎡的一般固废仓库。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工序	固	离型纸、离型膜	/	/	38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6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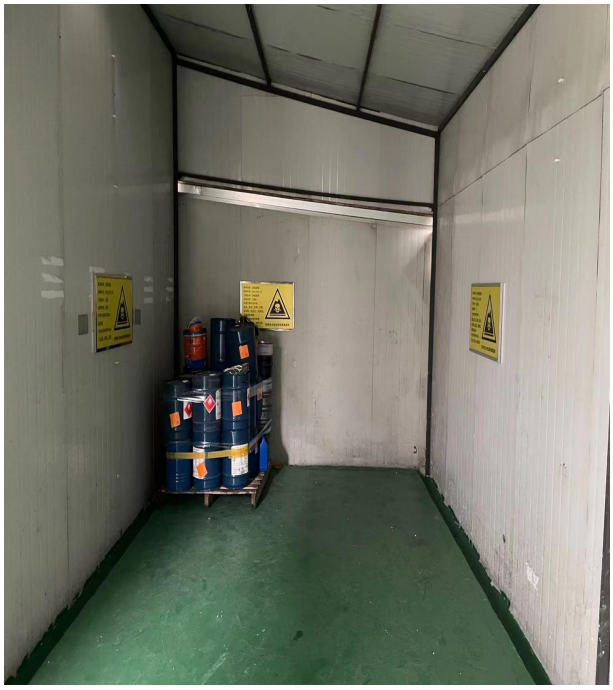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2#及导流槽

危废仓库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 1#、2#和 5#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本次建设项目，原料有机硅已更换为环保型有机硅（成分：99.8%聚有机硅氧烷和 0.2%添加剂）。并新购一台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用于有机废气净化及热固化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原有锅炉拆除。

现有项目有机硅的使用量为 210t/a，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63t/a（包括 0.2%的挥发性添加剂及 0.1%涂布固化过程中逸散的有机硅物质），全部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经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净化处理，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90%计。则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15t/a。

本次扩建项目经核定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后，分别以 2#和 5#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目前本项目在调试中，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待正式运行后，原有锅炉立即拆除。原有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净化处理。本项目落实了以 1#、2#和 5#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涂布、热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SO_2、NO_X、烟尘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1 套处理废气总风量为 16000m³/h）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及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2、 NOx)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要求	108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_3-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噪声	涂布机、干燥机、分切机、甩切机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固废暂存，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堆场 3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堆场 20 ㎡	实际建设危废堆场 3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在烟囱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拆除现有锅炉，新增一套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排放量）水量 1440/1440t/a，COD 0.490/0.072t/a、SS 0.202/0.0144t/a、氨氮 0.0346/0.0072t/a、TP 0.00576/0.00072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56t/a，SO2 0.0576t/a，NOx 0.363t/a，烟尘 0.13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7t/a，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固体废物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分别以1#车间、2#车间、5#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吉翔宝（太仓）离型纸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或离型膜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区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原厂区扩建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8000 吨、离型膜 17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离型纸 20000 吨、离型膜 200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

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要求，项目更换环保型有机硅作原料、拆除原有的燃油干燥器，并对全厂的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引入高温焚烧净化余热利用热风干燥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_2、NOx) 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2#涂布车间及 5#涂布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原厂区扩建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8000 吨、离型膜 17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原厂区扩建年增加生产离型纸 18000 吨、离型膜 1700 吨项目。

	性，同意建设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离型纸 20000 吨、离型膜 2000 吨。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要求，项目更换环保型有机硅作原料、拆除原有的燃油干燥器，并对全厂的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引入高温焚烧净化余热利用热风干燥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2、NOx) 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	1.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要求，已更换环保型有机硅作原料、拆除原有的燃油干燥器，并对全厂的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引入高温焚烧净化余热利用热风干燥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2、NOx)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要求。项目无新增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完成后全厂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2#涂布车间及 5#涂布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储存有机硅、交联剂、催化剂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 30

		㎡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20㎡的一般固废仓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全厂以1#车间、2#车间及5#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工作。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
炉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86534	2022-04-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 125D	TTE20160051	2022-7-18
	化学需氧	自动回零滴定管	25 mL	EDD36JL15249	2021-10-19

	量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PC	TTE20189709	2022-06-0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1800PC	TTE20189709	2022-06-0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4	2022-03-31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ATTEHLSU00098	2022-04-05
炉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TTE20191315	2022-05-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TTE20191310	2022-05-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6	2022-01-05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72480	2022-04-12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6	2022-01-05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TTE20191083	2021-11-1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00006	2022-01-0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72	2022-02-21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4	2022-03-3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50381	2021-12-20
	厂界噪声（夜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72	2022-02-21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TTE20190704	2022-03-3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50381	2021-12-20

3、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5-3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单位：个）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	8	100	16	100	/	/	/	/	2	2	100	10	120	10	12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2021.8.30）	昼间	TTE20150372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2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2021.8.31）	昼间	TTE20150372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72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4 个样）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区内无组织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3 个样）	
3	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 2 个进口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2021-08-30				2021-08-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pH 值	7.6	7.5	7.5	7.5	7.6	7.6	7.6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23	21	19	17	14	15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9	28	21	21	11	14	12	13	500	mg/L
氨氮	0.184	0.136	0.076	0.706	0.268	0.096	0.431	0.294	45	mg/L
总磷	0.07	0.12	0.05	0.27	0.04	0.02	0.06	0.15	8	mg/L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参照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09:30~	0.73	0.75	0.80	0.79	0.80	4.0
		11:30~	0.72	0.78	0.79	0.79	0.79	
		13:30~	0.72	0.77	0.80	0.77	0.80	
	2021-08-31	09:30~	0.71	0.76	0.74	0.74	0.76	
		11:30~	0.72	0.80	0.82	0.79	0.82	
		13:30~	0.72	0.82	0.77	0.76	0.8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1#车间东侧门外 1m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09:30~	0.78	6
		11:30~	0.87	
		13:30~	0.79	
	2021-08-31	09:30~	0.72	
		11:30~	0.81	
		13:30~	0.7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2#车间南侧窗户外 1m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09:37~	0.85	6
		11:37~	0.87	
		13:37~	0.78	
	2021-08-31	09:37~	0.82	
		11:37~	0.75	
		13:37~	0.7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车间东侧门外 1m、2#车间南侧窗户外 1m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表 7-4 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889	0.243
			1.22×10^{3}	0.342
			906	0.270
		2021-08-31	313	8.26×10^{-2}
			352	8.98×10^{-2}
			430	0.119
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893	11.3
			904	11.5
			761	9.59
		2021-08-31	324	3.98
			854	10.4
			863	10.6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mg/m³	去除率%
涂布	颗粒物	2021-08-30	ND	ND	/	20	/

热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ND	ND	/		
			ND	ND	/		
		2021-08-31	ND	ND	/		
			ND	ND	/		
			ND	ND	/		
	二氧化硫	2021-08-30	ND	ND	/	80	/
			ND	ND	/		
			ND	ND	/		
		2021-08-31	ND	ND	/		
			ND	ND	/		
			ND	ND	/		
	氮氧化物	2021-08-30	40	133	0.383	180	/
			41	129	0.397		
			39	123	0.389		
		2021-08-31	43	143	0.410		
			36	120	0.347		
			32	113	0.304		
	非甲烷总烃	2021-08-30	1.25	6.62	1.20×10^{-2}	60	99.9
			1.29	5.95	1.25×10^{-2}		
			1.10	5.21	1.10×10^{-2}		
		2021-08-31	2.17	10.85	2.07×10^{-2}		99.9
			2.22	11.10	2.14×10^{-2}		
			2.41	11.72	2.29×10^{-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99.9%。

本项目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则通过一个工作日的用量可知，产品的产量 T 产为 66.7t/d 和 6.7t/d，共计为 73.4t/d，即 3.06t/h；根据测量及计算可知，$p_{实}*Q*10^{-6}=0.0118kg/h$，则 A 为 0.004kg/t<0.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值
1	厂界东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0	15:40~15:41	57.5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0~22:01	47.5	工业噪声	50
2	厂界南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0	15:47~15:48	56.0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7~22:08	46.2	工业噪声	50
3	厂界西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0	15:54~15:55	56.3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15~22:16	46.5	工业噪声	50
4	厂界北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0	16:03~16:04	57.2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22~22:23	47.3	工业噪声	50
1	厂界东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1	15:41~15:42	57.2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1~22:02	47.8	工业噪声	50
2	厂界南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1	15:50~15:51	56.6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8~22:09	45.9	工业噪声	50
3	厂界西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1	15:55~15:56	56.8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15~22:16	46.5	工业噪声	50
4	厂界北外一米	昼间 Leq	2021-08-31	16:03~16:04	57.8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22~22:23	47.7	工业噪声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mg/L）	废水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指标（t/a）	评价
生活废水	悬浮物	18	3225	0.058	0.32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0.02322	0.6653	达标
	氨氮	0.274		0.00039438	0.0449	达标
	总磷	0.10		0.0001404	0.00666	达标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全公司环评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75	7200	0.1206	0.356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6 计算而得，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3 计算而得。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5、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储存有机硅、交联剂、催化剂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 30 ㎡的危废仓库。一般

固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面积为 30 ㎡的一般固废仓库。

表 7-7 工况核算表（t/a）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全厂日申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8.30	离型纸	20000 吨	66.7 吨	53.4 吨	80.0%
	离型膜	2000 吨	6.7 吨	5.4 吨	80.6%
8.31	离型纸	20000 吨	66.7 吨	53.4 吨	80.0%
	离型膜	2000 吨	6.7 吨	5.4 吨	80.6%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离型纸、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离型纸 20000 吨/年及离型膜 2000 吨/年。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环保投资占比 5.5%。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全厂共计 10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到达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满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车间东侧门外 1m、2#车间南侧窗户外 1m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热固化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99.9%。

本项目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则通过一个工作日的用量可知，产品的产量 T 产为 66.7t/d 和 6.7t/d，共计为 73.4t/d，即 3.06t/h；根据测量及计算可知，p 实*Q*10^{-6}=0.0118kg/h，则 A 为 0.004kg/t<0.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储存有机硅、交联剂、催化剂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